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JINAN)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4 号楼 7-8 层 (250101)  
7-8/F, Building 4, Yulan Plaza, No.8 LongAo North Road, Lixia District, 250101, Jinan, China  
Tel: +86 531-88878388 Fax: +86 531-88726767

# 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9日14时00分在山东省

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山东钢铁总部办公楼 302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合计【623825574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8.8150%】。具体情况如下：

### 1. 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人，所代表股份共计【6201567903】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8.469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 2. 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3668783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459%】。

### 3.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28】人，代表股份【220764866】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0814%】。其中现场出席【4】人，代表股份【184077028】股；通过网络投票【24】人，代表股份【36687838】股。

###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山东钢铁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部分项目终止建设的议案》；
3.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 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 01 解旗
  4. 02 李洪建
  4. 03 吕铭
  4. 04 罗文军
5. 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汪晋宽
- 5.02 王爱国
- 5.03 徐科
- 5.04 孟庆春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6.01 董立志
- 6.02 李林

上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六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620156790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1676500	35011338	0
		合计	6203244403	35011338	0
2	《关于山东钢铁莱芜分公司新旧动能转换系统优化升级改造部分项目终止建设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6201567903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561508	1126330	0
		合计	6237129411	1126330	0
3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184077028	0	0
		网络投票情况	35561508	1126330	0
		合计	219638536	112633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9638536	1126330	0

### 累积投票议案

####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4.01	解旗	现场投票情况	6201567903	99.41188948
		网络投票情况	35,194,418	0.564170811
		合计	6,236,762,321	99.9760603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219,271,446	3.51494801



4.02	李洪建	现场投票情况	6201567903	99.41189
		网络投票情况	35,207,814	0.564386
		合计	6,236,775,717	99.97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219,284,842	3.515163
4.03	吕铭	现场投票情况	6201567903	99.41189
		网络投票情况	35,207,814	0.564386
		合计	6,236,775,717	99.97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219,284,842	3.515163
4.04	罗文军	现场投票情况	6201567903	99.41189
		网络投票情况	35,207,814	0.564386
		合计	6,236,775,717	99.97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219,284,842	3.515163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5.01	汪晋宽	现场投票情况	6201567903	99.41189
		网络投票情况	35,208,020	0.564389
		合计	6,236,775,923	99.97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219,285,048	3.515166
5.02	王爱国	现场投票情况	6201567903	99.41189

		网络投票情况	35,207,814	0.564386
		合计	6,236,775,717	99.97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219,284,842	3.515163
5.03	徐科	现场投票情况	6201567903	99.41189
		网络投票情况	35,207,814	0.564386
		合计	6,236,775,717	99.97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219,284,842	3.515163
5.04	孟庆春	现场投票情况	6201567903	99.41189
		网络投票情况	35,207,814	0.564386
		合计	6,236,775,717	99.97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219,284,842	3.515163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6.01	董立志	现场投票情况	6201567903	99.41189
		网络投票情况	35,207,814	0.564386
		合计	6,236,775,717	99.97628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219,284,842	3.515163
6.02	李林	现场投票情况	6201567903	99.41189
		网络投票情况	35,194,412	0.564171

	合计	6,236,762,315	99.97606
	其中中小投资者 投票情况	219,271,440	3.514948

上述议案第 1 项为特别决议议案，第 3、4、5、6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 3 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项浩  
项浩

经办律师: 姚兴省  
姚兴省

经办律师: 张振华  
张振华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